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回购公司股份事项造成实质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调整。

独立董事：刘张林、周放生、王淑红

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